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5]6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志凌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志凌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凌海纳”、“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志凌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由国泰君安专门为志凌海纳组成的辅导小组牵头实施。本期辅导人员为李勤、孙兴涛、王鲲鹏、吴同欣，其中李勤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

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除国泰君安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1）自学课程；（2）问题讨论与分析答疑；（3）经验交流会；（4）案例分析；（5）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未发生变化。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君合律师、天健会计师按照制定的辅导方案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全面系统地学习有关法规知识，帮助其理解发行上市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地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治理节后及各项公司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已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保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地规范运行。

3、对公司持续进行尽职调查。本期重点对辅导对象经营情况进行访谈和了解，进一步了解辅导对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地位、行业发展等多方面信息。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主动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意见，本期辅导已按辅导计划顺利完成。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君合律师、天健会计师的相关专业人员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专项及日常的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机制。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并协助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和治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目前暂未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将与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协助公司进一

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及投资金额等事项，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2、本辅导期间，辅导对象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的培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最新审核动态，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并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和落实相关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李勤、孙兴涛、王鲲鹏、吴同欣。前述人员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志凌海纳的上市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的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辅导小组成员将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和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要求，持续增强公司对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结合行业最新的监管要求，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审核问询情况，对辅导对象展开培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各个领域具体问题予以持续辅导优化。

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召开座谈会、问题诊断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主题词：投行业务 辅导备案 进展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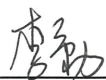
缮 印：魏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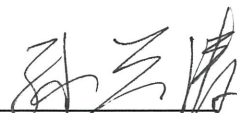
校 对：王鲲鹏

共印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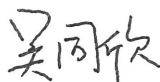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志凌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李勤


孙兴涛


王鲲鹏


吴同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6 日